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2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206 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3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8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并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38,604.97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761,395.03 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	32250199764609668888	2017 年 1 月 19 日	235,450,000.00	252,912.8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900262900	2017 年 1 月 19 日	32,350,000.00	784,368.38	活期存款
合 计			267,800,000.00	1,037,281.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48,039,379.11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2,912.81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4,368.38 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47,000,000.00 元(其中 4,000,000.00 元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留存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收益为 1,764.38 元(留存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产生的活期利息收入为 333.54 元(留存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一般存款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47.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54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			12,92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8 年:			5,377.10
						2019 年:			3,242.43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22,141.14	22,141.14	19,715.28	22,141.14	22,141.14	19,715.28	−2,425.86	2020/12/31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235.00	1,832.19	3,235.00	3,235.00	1,832.19	−1,402.81	2020/12/31
	合计		25,376.14	25,376.14	21,547.47	25,376.14	25,376.14	21,547.47	−3,828.6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195,056.1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011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6,56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其中 4,000,000.00 元为滚动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余额),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 9,199,877.02 元,其中 9,198,112.64 元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51.14%[注 1]	74,500.00	40,442.24	41,858.06	35,433.94	117,734.24	否[注 3]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实际累计产量 − 非募投项目原有产能)/(募投项目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 *(已正式达产部分的厂房面积 / 募投项目厂房总面积))。

注 2: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上表中的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金额包括了公司原有起重设备实现的销售金额。

注 3: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已有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剩余部分正在陆续建设中,该募投项目尚未全部达产,因此该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4: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并更加有效地吸引和培养人才,为公司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是公司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最有力保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旨在通过新建厂房并采购生产设备,扩大公司起重设备的生产规模并提升产品质量。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是对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提升,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原有起重设备的经营管理活动融为一体,募投项目无法与公司原有生产经营区分开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效益未全部体现的原因及其情况

"年产 2.5 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还需新添相关机器设备,并予以安装、调试,因此整体工程量较大。在前期设计过程中,公司与设计机构就项目本身进行了对接,但因为需双方确定的细节较多,导致公司设计延期,进而导致该项目厂房开工时间推迟,从而竣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目前该厂房尚未完全竣工,且竣工后需当地政府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另外在购买该项目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中,公司要求相关设备需在厂房验收后方能进行安装、调试,然后公司才可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此项工作需待厂房验收后才可进行。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由产品研发室、制造技术研究室、标准信息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需要新增大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本项目公司实际已投入超过 1,800 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由于起重机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战略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公司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起重机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增加。有关的设备比对、采购调研、安装调试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因此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9: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27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3123 号),具体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2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为临时召集的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05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目前,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戴姆勒")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9,62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术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一、交易基本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 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临 2020—026 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福田戴姆勒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9,62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总经理巩月琼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长,公司高管宋术山、常瑞、武锡斌担任福田戴姆勒董事,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福田戴姆勒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冲压工厂冲压业务涉及的资产及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免于按关联交易标准进行审议及披露。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4、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5、法定代表人:巩月琼

6、注册资本:56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装配、制造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及发动机;批发、零售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机械设备、发动机与该等产品相关零部件;提供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福田戴姆勒主营业务为生产"欧曼"品牌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近三年福田戴姆勒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7,127,711,058 元、净资产 5,519,357,450 元、营业收入 25,332,032,622 元、净利润 −21,664,704 元。

11、2020 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基于业务往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与福田戴姆勒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7.23 亿元(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 2019-117 号、临 2020-009 号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福田戴姆勒汽车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挂牌结果通知书》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2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1 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公司总经理丁晨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惠珍女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丁尔民、丁晨轩、胡方波、张惠珍:

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截至 2019 年年底,你公司被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逾 5 亿元,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已进入司法程序 0.37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

2020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预亏公告》,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 亿元至 −5.4 亿元。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发布《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并于 4 月 30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将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为 −13.2 亿元,较预亏公告中披露的金额差异较大,你公司未及时对 2019 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丁尔民、总经理丁晨轩、董事会秘书胡方波和财务总监张惠珍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丁尔民、丁晨轩、胡方波和张惠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及时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根据上述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内控执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0-02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华鼎)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年底,你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ST 华鼎资金逾 5 亿元,ST 华鼎违规为你公司提供担保且已进入司法程序 0.37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严肃吸取教训,全面提高合规意识,积极化解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